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及审查工 作管理要点

山东 2025.9

主要内容

- 一、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抽查主要问题
- 二、水资源论证制度的发展与管理要求
- 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修订考虑



一、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主要问题



➤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总体情况



- 2022年抽查的464个项目，146个项目存在221个报告书编制质量、技术审查和取水许可审批方面的问题。其中，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质量存在问题（重大问题）的项目37个，技术审查和取水许可审批管理问题184个。



2024年抽查的464个项目，71个建设项目存在170个报告书编制质量、技术审查和取水许可审批方面的问题



领导批示

陈敏 2025-1-8：琪洋、新平同志：针对2024年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质量抽查发现的问题，能立行立改的，督促地方立行立改，同时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有针对性采取措施堵住漏洞，抓紧完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应用好优秀案例示范引导，应用好信用平台严肃打击质量低劣报告编制行为，加强培训提升地方审批能力和许可水平。

一、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主要问题

报告书编制质量常见的问题

- 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和管理要求
 - 主要内容有缺项
 - 报告书主要支撑文件缺乏
 - 工作等级确定错误，水资源论证范围确定明显不合理
 - 基础资料缺乏，工作深度不足、无法支撑论证结论
 - 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情况分析过于宽泛
 - 取水或者退水不符合水资源管理要求
 - 取水水源可靠性不足
 - 用水合理性分析不够深入，取用水量确定严重不合理
 - 取水影响、退水影响论证不符合要求

一、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主要问题



1.项目取水不符合政策法规要求

1. 如某石化油田分公司水源地项目采用深层承压水用于生产用水，不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情形。
2. 某纸业技改工程继续使用当地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与当前造纸行业取水政策不相符。



一、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主要问题



2.报告书内容存在重大缺陷

1. 某化肥公司报告书缺少用水合理性分析章节；
2. 某水电站项目无编制依据、无水质监测资料、无最小下泄流量等分析内容；
3. 某项目未分析取水水源可靠性，无可供水量计算；
4. 某项目缺少工作等级、水平年、取水影响分析、退水影响分析等必要内容；
5. 某城乡供排公司取水项目、某发电厂取水项目报告书无节水评价内容；
6. 某水厂项目缺少用水水平分析、节水潜力分析和用水定额等分析。

一、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主要问题



3.基础资料不充分，水资源论证深度严重不足

1. 如某饮水工程报告书提到某供水工程运行多年且有计量台账，但报告仍采用原设计报告数据进行论证，未对实际运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2. 某能源集团煤矿项目提供的现状用水测试数据与实际用水量统计存在较大差异；
3. 某铜业采矿项目无用水合理性分析章节，缺少主要用水环节分析内容，用水量数据未交代来源，无法判定取用水量结论是否合理；
4. 某取水工程缺少地表水取水水源的分析内容，现状用水规模分析深度不够

一、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主要问题



4.报告书采用的论证方法、论证等级或论证范围不合理

1. 某项目地下水可开采量计算错误，不能满足项目设计用水需求；
2. 某项目用水定额不符合规定要求，用水量确定严重不合理；
3. 某煤矿疏干排水涌水量预测采用的论证方法不合理；
4. 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厨余垃圾处理项目论证等级不合理；
5. 某铜业采矿项目根据《采矿业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I747-2016）进行矿山规模划分工作等级应为一级，采用井开采未划分对地下水的取水影响范围，缺少相应部的分论证内容，影响水资源论证结论。

一、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主要问题



5.报告书编制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1. 如某水库取水工程（水面养殖）和某小型农业灌溉工程取水项目未按要求单独编写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申请采用的区域评估报告不满足要求；
2. 某项目2020年3月补办手续，按专项整治整改要求应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只编制了延续取水评估报告代替水资源论证报告。
3. 某矿业公司铁精粉项目涉及矿产开采，应采用《采矿业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而未采用；
4. 某生物科技公司有机枸杞种植基地项目未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进行编写。

一、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主要问题



6.项目取用水不符合水资源管控要求

1. 如某供水项目所在区域用水总量超过控制指标却新增取水；
2. 某供水水源工程位于地表水超载区却新增地表取水；
3. 某高尔夫度假酒店取水工程不符合水量分配合理性和用水定额超控制指标；
4. 某水库工程、某水业公司双水源工程不符合水量分配方案、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要求。



一、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主要问题



6.项目取用水不符合地下水管理要求

1. 某项目超地下水水量控制目标取用地下水；
2. 某农业项目所在区域为深层承压水超采区，而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的取水水源为深层承压水，不符合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深层承压地下水原则上只能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
3. 某灌溉项目位于地下水超载区却新增地下取水。



一、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主要问题



7.项目用水合理性分析不合理

1. 如某绿化带扩建项目，核定防护林净灌溉用水指标大于地方用水定额要求；
2. 某油田生活生产水源井项目，工业产品用水定额选择不合理；
3. 某农饮项目，采用的农村居民用水定额大于地方用水定额；
4. 某城乡供排公司取水项目、某发电厂取水项目报告书无节水评价内容；
5. 某水厂项目报告书无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同时缺少用水水平分析、节水潜力分析和用水定额等分析；
6. 化肥公司报告书缺少用水合理性分析章节，用水量确定论证深度严重不足。

一、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主要问题



8.项目取水水源论证不合理

1. 某纸业公司技改建设项目，未进行水源比选，改建工程继续使用当地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
2. 某特种水产养殖项目取水水源为某河地表水，根据报告书可供水量分析内容，枯水年枯季2-4月不能保证供水，需依赖上游水库放水，但未提供水库供水协议，也未分析水库现有条件下向项目供水的可行性，取水水量不可靠。
3. 某钢铁公司取水水源论证边界条件设定不合理，项目自水库取水（非结瓜水库，无水量调入补水情况），调节计算过程中库容存在负数，水源不可靠。

一、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主要问题



9.项目取退水影响分析不合理

1. 某镍钴矿采选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缺少矿坑水影响论证内容；
2. 某地下水农业灌溉项目在水资源超载区取地下水，未分析本项目取水对地下水超采区的影响。
3. 某水库工程项目中水库新增生态补水任务，属于外流域调水，调水量占水库总供水量比例超出一半，报告缺少对其他利益相关方影响分析的内容，也未见协议。



公众咨询：水电站a为水库的附属水电站，利用水位差发电，但2010年停止运行，期间水电站b租用水电站a厂房和尾水渠，在a的引水管道上接入分管道利用水位差发电，并在2022年办理取水证（办理时并未与a达成第三者协议），现水电站a想办理取水证，但是水权已归属b，是否可以a和b达成协议，一家运行一年，交替运行，从而帮助a办理取水证。

一、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主要问题



10.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情况分析过于宽泛

- ◆ **问题。**实践中发现, 报告书中本章内容编写出现许多问题:
 - ◆ 篇幅过大, 有的多达总篇幅50-60%以上; 论述内容缺乏针对性, 重点不突出, 该写的不写, 不该写的罗列很多; 撰写层次不够清晰等, 影响报告书编制质量。
- ◆ **重要性。**通过区域水资源状况和开发利用分析, 明确该区域水资源状况和开发利用存在问题、区域水资源管控落实情况等, 可为该建设项目后续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取水水源论证和取退水影响分析这三个方面论证提供依据。

10 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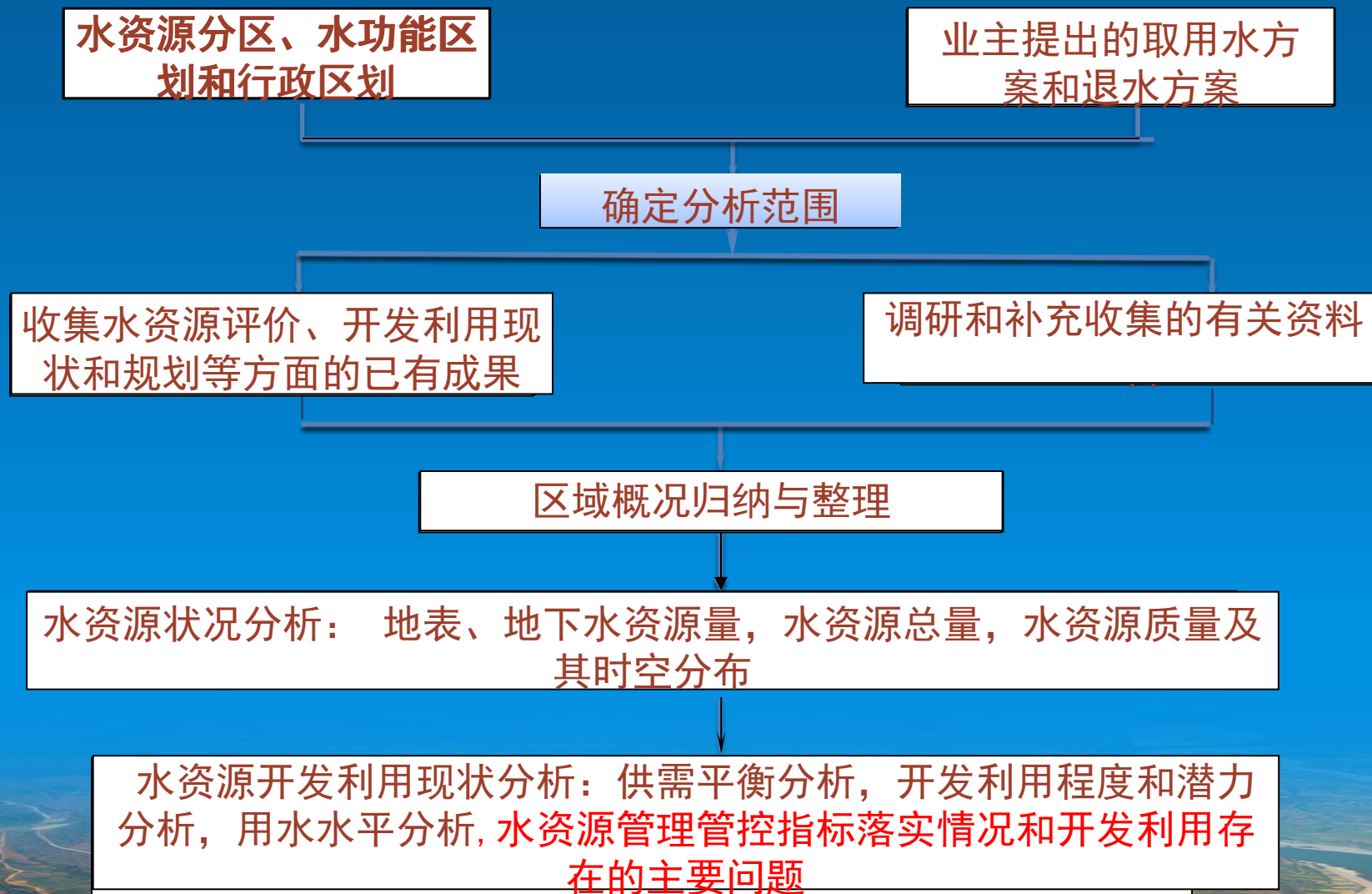
14

例：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与建设项目取水关系



10 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分析

工作程序



10 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分析

- ◆ 审查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分析的内容是否满足该类型项目的论证深度要求。
- ◆ 论证内容要具有针对性（哪些可以从简、哪些要重点分析）
 - ◆ 对于**重大工程、规模以上、影响较大的自备水源类项目**：应综合考虑分析范围内水资源条件、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以及取用水工程现状，重点分析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
 - ◆ 对于**河道内取水类的项目**：重点分析影响范围内上下游河道内重要取水工程及河道外取水口取水情况；
 - ◆ 对于**规模以下、影响较小的自备水源类项目**：可以从简。
- ◆ 考虑水资源管理管控指标落实情况（水量分配、用水总量、生态流量、地下水管控指标、用水效率）。

11、资料的“三性”分析

资料系列的代表性、可靠性和一致性检查与分析是确保水资源论证成果质量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检查内容与方法参照《水资源评价导则》、《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水文调查规范》和《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技术细则》的技术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分类等级确定。

11.资料的“三性”分析 - 方法

资料“三性”分析的重点是**论证范围的径流（来水量）****资料和用水量资料**，主要手段是对比（时间域与空间域）分析，通常以长系列降水资料、流域或区域主要水文要素（降水、径流）的统计参数、已有的水资源量和开发利用的成果作为对比的参照资料。



11.资料的“三性”分析 - 代表性

径流系列的代表性，一般用流域内**长系列降雨资料**分析，可采用滑动平均、累积平均、差积曲线和方差分析等方法，通过分析系列中**丰、平、枯**水年和连续枯水段的组成及径流的变化规律，评价其代表性。



11.资料的“三性”分析 - 可靠性

资料系列的可靠性是确保论证成果质量的关键

- **水文资料：**权威机构数据优先，优先采用水利部门、气象部门、水文站等官方机构发布的实测数据；并进行空间对比验证和时间对比验证。
- **对建设项目提供的用水资料，**需核查其来源是否为工厂企业水量平衡图、用水定额标准或同类企业用水水平。例如，工业项目用水量可通过单位产品耗水量与行业平均值对比，若显著偏高或偏低，需要求项目方补充说明。

11.资料的“三性”分析 - 一致性

资料系列的一致性，主要从人类活动影响和下垫面的改变来分析。当流域内人类活动明显影响资料系列的一致性时，需将资料换算或修正到统一的基础上，使其具有一致性，一般要求统一到现状下垫面条件。



11.来水量分析与计算 - 还原计算

◆ **一致性修正** 对于用实测资料推求的来水量，大多数情况能够满足水资源论证的需要。实际工作中，如果分析范围内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实测资料系列受人类活动的影响较大，这时需要对**径流量进行还原**计算，需要对实测资料进行一致性修正。

◆ **径流还原**

概念：为使历年实测的径流量基本能够代表当年的天然产流量，将测站以上受地表水开发利用活动影响而增减的水量进行还原的过程称为径流还原。

原理：将径流资料换算或修正到统一的基础上来，使其具有一致性，一般要求统一到现状下垫面条件。

主要途径：可采用逐项还原法、降雨径流关系法和流域水文模型法等方法进行径流还原。

一、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主要问题

技术审查和取水许可审批问题

技术审查存在问题：检查发现有的报告书存在不符合要求、无法支撑水资源论证结论和取水许可审批等重大质量问题，有关部门仍组织通过了技术审查。

取水许可审批问题：

- 审批不规范
- 应开展水资源论证未开展，仍批准取水申请
- 取水许可决定书批复的内容与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不相符
- 审批文件不规范

一、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主要问题



1. 违规越权审批

1. 某地下水灌溉项目所在区域为地下水超载地区及某油田取水项目、某供水项目位于地下水限采区，应由省厅审查，项目实际由地方水行政部门审查。
2. 某能源采矿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项目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在省水利厅，而项目所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违权审批并颁发取水许可证。。

一、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主要问题



2.审批存在超时限（超 45 个工作日）

1. 某农场取水工程项目申请书时间为2021年8月9日，审查时间为2022年3月20日，批复许可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超过取水许可审批时限要求。
2. 某水力发电项目扣除审查时间后用时206个工作日；
3. 某钢铁项目扣除审查时间后用时75个工作日。

一、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主要问题



3.无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

1. 某水力发电项目、某油田采油项目审批部门未出行政许可批准文件；
2. 某市镇供水项目审批部门以审查意见的批复代替行政许可决定书。



一、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主要问题



4.取水许可决定书批复内容不规范

1. 某选矿项目、某取水项目的行政许可审批文件第八条规定重新申请取水的期限为5年内，与《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期限（3年内）不符。



一、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主要问题



5.报告书审查结论明显不合理仍批准取水申请

1. 某供水水源工程地处地表水超载地区，项目取水属于超载地区限制新增取水许可期间，新增取水许可不符合管控要求，仍批准取水申请。某供水项目所在区域用水总量超过控制指标，新增取水许可不符合管控要求，仍批准取水申请。某发电厂取水项目缺少节水评价内容、进未行取水水源方案比选，仍批准取水申请。
2. 建设项目存在取水许可决定书批复内容与报告书及技术审查意见不相符并缺少合理的理由，如某油田公司水源地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生产水量66.7万m³，管网漏损及不可预见水量28.13万m³，报告书论证生产水量68.57万m³，管网漏损及不可预见水量26.26万m³审批文件中的取水量与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不一致。

一、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主要问题



5.报告书审查结论明显不合理仍批准取水申请

1. 某地铁项目取水户申请的主体基坑取水量
 6500.93m^3 ，附属基坑取水量 9794.45m^3 ，共计
 16295.38m^3 ，但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的基坑总
取水量为 29472.27m^3 ，批复水量大于申请水量。



一、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主要问题



6.取水许可决定书基本内容缺失

1. 某水源地置换项目、某油田水源地项目等取水许可申请审批文件未包含“计量设施的要求”；
2. 某机井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审批文件未包含“用水定额”内容。
3. 某城乡供排公司水源项目、某发电公司厂取水项目、某有色金属公司采矿项目取水许可批复文件中无取水地点。



主要内容

- 一、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抽查主要问题
- 二、水资源论证制度的发展与管理要求
- 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修订考虑



二、水资源论证制度的发展阶段与管理要求



➤ 1. 水资源论证制度构建阶段（2002年-2013年）

- ◆ **1.论证管理办法。**2002 年，水利部和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联合发布《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15 号令），标志着**水资源论证制度正式确立**。
- ◆ **2.资质管理办法。**2003年，水利部制定了《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17号），**构建资质管理体系**。
- ◆ **3.审查工作管理规定。**2003年，水利部印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水资源〔2003〕311 号），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和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提出了**明确规定和具体要求**。

二、水资源论证制度的发展阶段与管理要求



➤ 1. 水资源论证制度构建阶段（2002年-2013年）

- ◆ **4.水资源论证导则。**2005年5月，水利部组织编制并发布实施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试行）》（SL/Z322—2005），为开展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和审查提供了**技术依据**。
- ◆ **5.取水许可条例。**2006年，国务院颁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明确将水资源论证作为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



二、水资源论证制度的发展阶段与管理要求



➤ 2. 水资源论证制度简政放权阶段（2014年-2016年）

- ◆ **1.取消论证机构资质认定。**2014年，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明确取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行政审批项目。2015年，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47号），宣布废止《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从业资质不再作为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硬性要求，业主单位可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工作。

二、水资源论证制度的发展阶段与管理要求



➤ 2. 水资源论证制度简政放权阶段（2014年-2016年）

- ◆ **2.两项许可合并。**2016年，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要求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和“取水许可”两项许可合并为“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再单独受理申请人的报告书审查申请。水利部办公厅印发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整合工作的通知》（办资源[2016]221号），要求规范报告书编制和技术审查行为，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及审定的报告书是审批取水许可申请的重要依据，报告技术审查主要结论应纳入取水许可审批文件。

二、水资源论证制度的发展阶段与管理要求



➤ 3. 水资源论证制度强化监管阶段（2017年-至今）

- ◆ **1.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可许正式取消。**2017年3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要求，正式取消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的行政许可，同时提出了**强化工作监管的措施要求**。水利部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76号），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计委第15号令）《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关于水资源论证和资质要求的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取水许可申请阶段应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二、水资源论证制度的发展阶段与管理要求



➤ 3. 水资源论证制度强化监管阶段（2017年-至今）

- ◆ **2.水资源论证技术体系日趋完善。**2017年，国家标准委员会正式颁布《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提升了水资源论证的权威性，避免了行业标准差异导致的“政策洼地”或“执行碎片化”。截止到2024年底，水利部颁布了水利水电、农田灌溉、火电、滨海核电、钢铁、化工、纺织、水源热泵等12类行业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导则，对不同行业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编制内容、方法、深度等作出细化规定。

二、水资源论证制度的发展阶段与管理要求



➤ 3. 水资源论证制度强化监管阶段（2017年-至今）

- ◆ **3.管理要求不断加强。**水利部相继发布印发《地下水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了对**新改扩建项目取用水的管控要求**、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重点内容和技术审查重点要求**，对取水量较少且取退水对周边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已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并纳入规划内的建设项目等提出了简化论证形式的要求。提出要完善水资源论证**评审专家库**，加大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完善技术标准，提高水资源论证管理工作水平。加强对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审查等方面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二、水资源论证制度的发展阶段与管理要求



➤ 3. 水资源论证制度强化监管阶段（2017年-至今）

- ◆ 实践证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的实施，对于优化流域及区域间水资源配置，保障建设项目取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区域产业布局与水资源条件相协调，为取水许可审批发挥了重要技术支撑的作用。
-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数量从2003年的600多份增长至2016年的7036份，增幅约11倍。
- ◆ 2017—2020年期间，全国审批取水许可共18.08万份，核定总取水规模28462.67亿m³（其中河道外取水1995.40亿m³），核减水量266.27亿m³（其中河道外水量38.55亿m³）

二、水资源论证制度的发展阶段与管理要求



➤ 3. 水资源论证制度强化监管阶段（2017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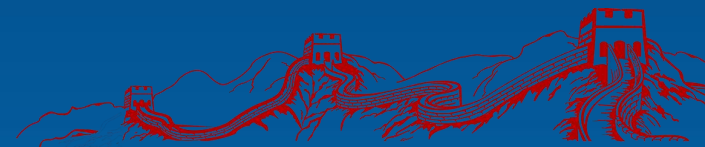
- ◆ 据不完全统计，“十四五”期间，7个流域管理机构和24个省份及兵团，累计核减河道外水量147亿 m^3 ，其中7个流域管理机构核减河道外水量为45亿 m^3 ；长江流域11省区核减河道外水量超55亿 m^3 ；黄河流域9省区核减河道外水量超27亿 m^3 ；三北地区核减河道外水量超48亿 m^3 。



主要内容

- 一、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抽查主要问题
- 二、水资源论证制度的发展与管理要求
- 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修订考虑

三、《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修订



1.修订的必要性

2003年7月，水利部印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水资源〔2003〕3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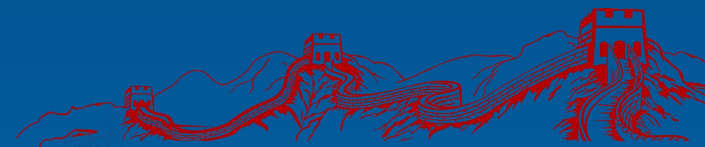
（一）国家法规政策对做好水资源论证提出新的要求

1. 《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
3. 《地下水管理条例》
4. 《节约用水条例》
5.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
6.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7.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

领导批示

陈敏 2025-1-8：琪洋、新平同志：针对2024年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质量抽查发现的问题，能立行立改的，督促地方立行立改，同时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有针对性采取措施堵住漏洞，抓紧完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应用好优秀案例示范引导，应用好信用平台严肃打击质量低劣报告编制行为，加强培训提升地方审批能力和许可水平。

三、《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修订



1.修订的必要性

2003年7月，水利部印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水资源〔2003〕3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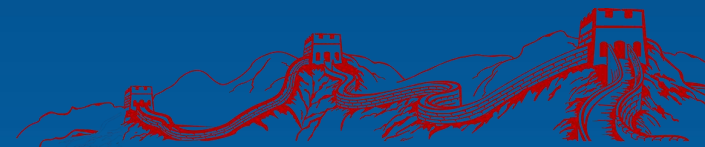
（一）国家法规政策对做好水资源论证提出新的要求

- 8. 《水利部关于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的通知》
- 9. 《水利部关于严格用水定额管理的通知》
- 10.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相关技术要求

.....



三、《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修订



1.修订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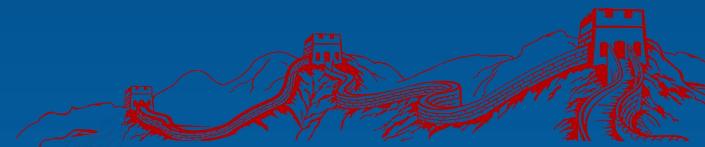
(二) 全面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质量管控的需要

一是报告书编制质量方面

二是报告书审查方面



三、《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修订



1.修订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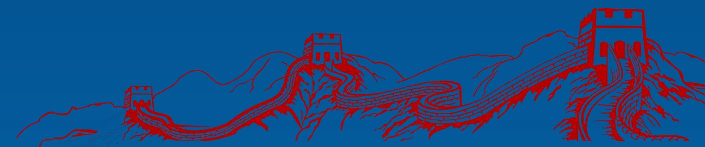
（三）规范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程序的需要

一是形式审查范畴不明确。

二是技术审查阶段重点环节要求不清晰。



三、《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修订



1.修订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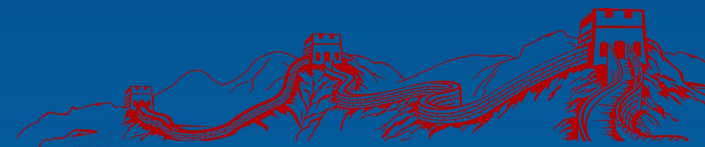
（四）落实水资源论证事中事后监管的需要

一是相关方的责任界定及全链条追责机制尚未明确

二是现有惩戒措施与当前管理要求不相衔接



三、《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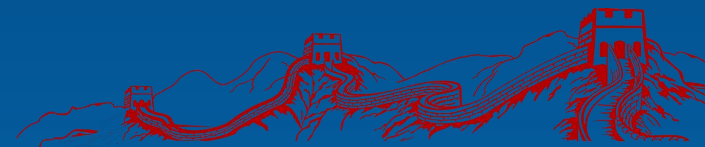
2.相关部门工作经验借鉴

（一）建设项目环评工作

（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三、《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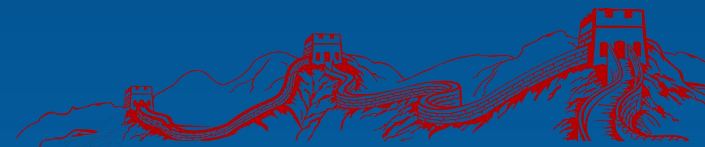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环评工作

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规定修订：

- （1）适用范围：不再含环境影响登记表；
- （2）增加五个不予批准的情形，明确文件质量问题处理处罚规定和信用管理要求。
- （3）强化了技术评估内容要求和公众参与的要求。



三、《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修订



（一）建设项目环评工作

2、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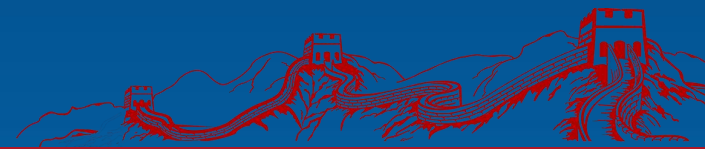
（1）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加强监督管理与质量考核，将违法信息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追究严重质量问题及审批失职的法律责任。

（2）强化监管：将技术复核制度化规范化，“全覆盖”监管，引导编制单位提升能力，规范从业行为。

（3）细化要求：对质量问题分类，提出处理措施。细化失信行为情形和记分规则，明确奖惩机制，促进诚信意识提高。

（4）建立全国统一信用平台，实施信用管理。

三、《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修订



（一）建设项目环评工作

2、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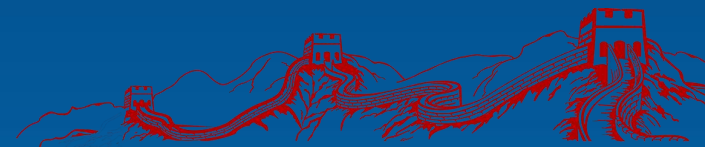
（1）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加强监督管理与质量考核，将违法信息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追究严重质量问题及审批失职的法律责任。

（2）强化监管：将技术复核制度化规范化，“全覆盖”监管，引导编制单位提升能力，规范从业行为。

（3）细化要求：对质量问题分类，提出处理措施。细化失信行为情形和记分规则，明确奖惩机制，促进诚信意识提高。

（4）建立全国统一信用平台，实施信用管理。

三、《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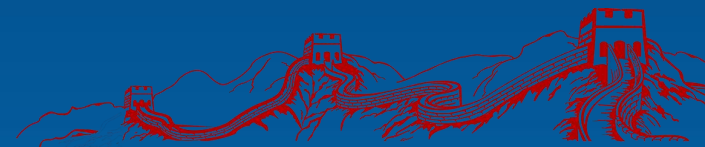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环评工作

3、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 （1）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2）分类管理：建设项目分为低、中、高风险三类，监管部门对高风险项目加强检查执法。报告书和报告表实行审批制，登记表实行备案制。
- （3）成效：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对高风险项目严格审查，对低风险项目简化流程，聚焦监管资源。

三、《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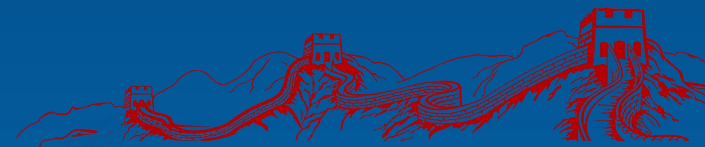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环评工作

4、环评的创新管理：

- （1）运用大数据监管：建设全国统一的环评申报系统、环境保护验收系统，并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排污许可管理系统、环境执法系统进行整合到“智慧环评”综合监管平台。
- （2）构建“信用 + 环评服务”监管体系。
- （3）开展在线技术评估咨询服务。
- （4）推进智能化手段应用。

三、《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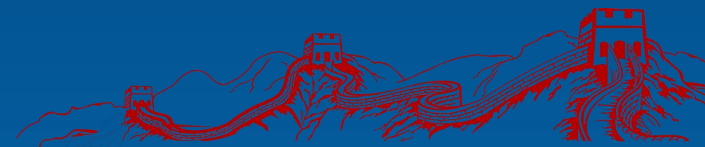
（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修订《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

1.实行分类管理，优化审批方式。不同立项主体和规模的项目，分别开展编制报告书、报告表和免编报。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生产建设单位可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专家库中自行选取专家签署意见，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评审，实现“即来即办”。

2、操作性方面，明确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中具体情形，细化水土保持方案5种变更情形的规定等。

三、《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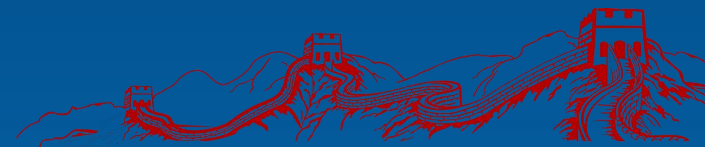
（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修订《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信用管理。每年现场抽查比例不低于10%，对有举报线索、对生产建设单位、技术服务单位、施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根据情形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或者“失信黑名单”，并在水利行业、国家和地方信用信息平台发布。



三、《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修订



（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修订《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信用管理。每年现场抽查比例不低于10%，对有举报线索、对生产建设单位、技术服务单位、施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根据情形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或者“失信黑名单”，并在水利行业、国家和地方信用信息平台发布。



三、《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修订



(四) 修订工作考虑

2003年水利部印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水资源〔2003〕3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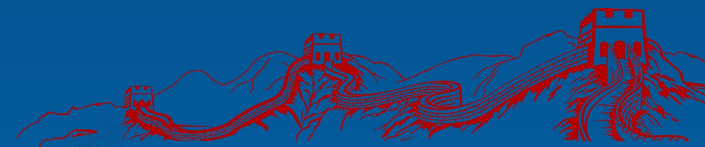
(一) 国家法规政策对做好水资源论证提出新的要求

1. 《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
3. 《地下水管理条例》
4. 《节约用水条例》
5.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
6.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7.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领导批示

陈敏 2025-1-8：琪洋、新平同志：针对2024年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质量抽查发现的问题，能立行立改的，督促地方立行立改，同时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有针对性采取措施堵住漏洞，抓紧完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应用好优秀案例示范引导，应用好信用平台严肃打击质量低劣报告编制行为，加强培训提升地方审批能力和许可水平。

三、《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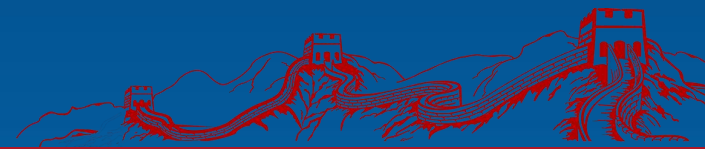
(四) 修订工作考虑

2003年水利部印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水资源〔2003〕311号）。

(一) 国家法规政策对做好水资源论证提出新的要求

8. 《水利部关于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的通知》
9. 《水利部关于严格用水定额管理的通知》
10. 《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
1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整合工作的通知》
1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相关技术要求

三、《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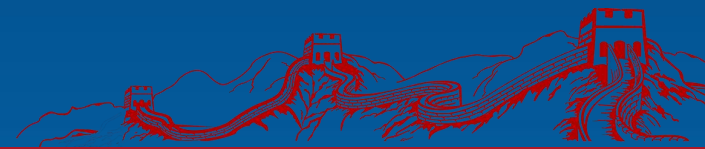
(四) 修订工作考虑

(二)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管理方面

1. 报告编制质量的基本要求

- (一)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
- (二) 项目取水规模满足流域与区域水资源管控要求；
- (三) 取水水源和地点符合区域水资源管理要求；
- (四) 产品符合行业用水定额的要求；
- (五) 项目取水和退水对第三方或社会公共利益未产生重大损害；
- (六) 报告书章节结构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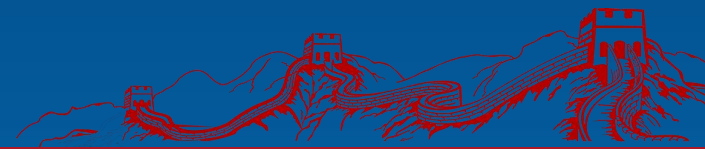
(四) 修订工作考虑

(二)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管理方面

2. 形成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实施覆盖水资源论证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

- 业主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加强水资源论证过程管理，落实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的投入与资金来源，并对报告书（表）内容的完整性和结论进行审核。
- 编制单位落实水资源论证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数据资料收集、调研和监测、专题研究、模拟计算等环节以及报告书（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三、《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修订



(四) 修订工作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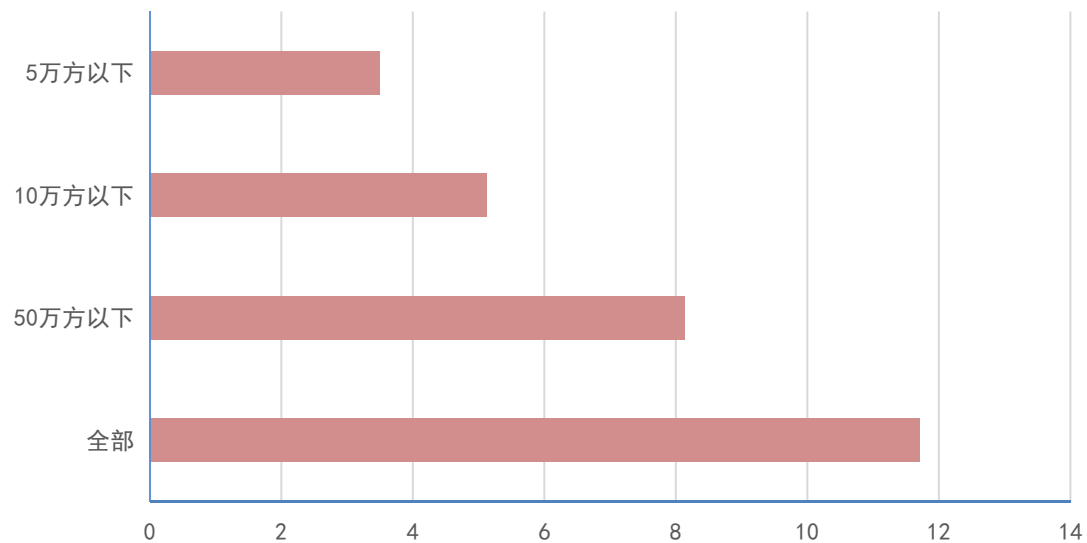
(二)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管理方面

3. 简化编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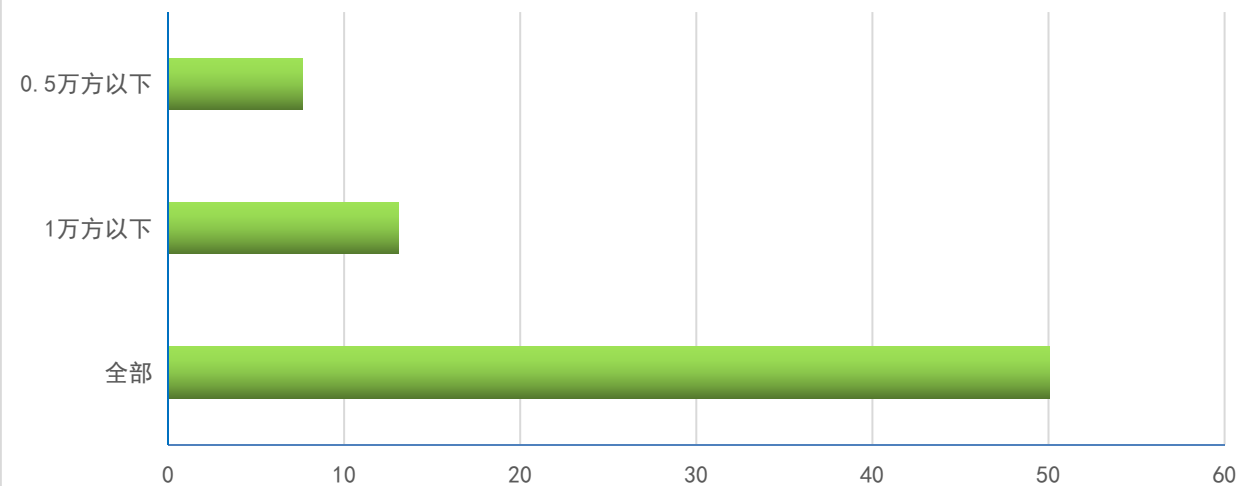
- 对已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并纳入规划内的建设项目，可结合实际合理简化报告书内容。
- 对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可编制论证表。
- 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适用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可不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具体要求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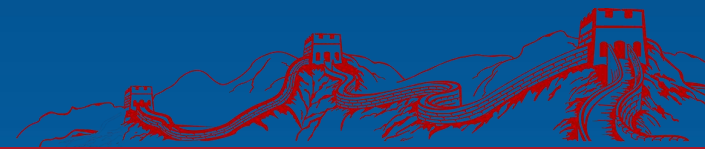
地表水取水许可证不同规模分布情况



地下水取水许可证不同规模数量分布情况



三、《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修订



(四) 修订工作考虑

(三) 规范报告书技术审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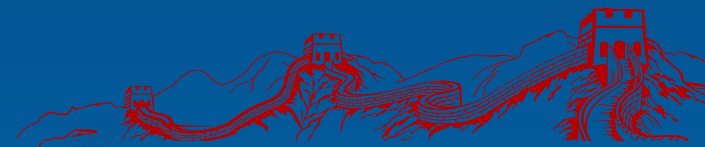
1. 报告书审查---审查要点

(一) 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取水是否符合相关规划及管理规定；

(二)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及开发利用状况是否满足区域管控要求；

(三) 主要用水过程是否论证清楚，用水定额和用水量核算是否合理，拟采用的用水工艺与技术是否先进，取用水规模和用水效率是否满足区域管控要求；

三、《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修订



(四) 修订工作考虑

(三) 技术审查管理方面

1. 报告书审查---审查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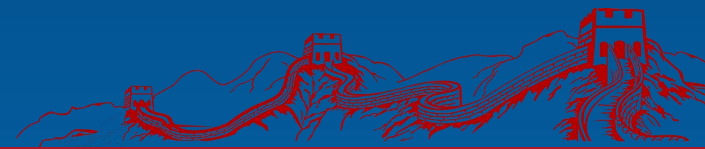
(四) 产品是否符合行业用水定额要求，节水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节水评价结论是否准确合理；

(五) 拟采用的水源、可供水量（可开采量）和下泄流量计算方法及成果是否合理，水源水量水质是否满足项目需水要求，取水规模是否符合流域区域江河水量分配指标及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的要求；

(六) 项目取水和退水是否对区域水资源、水生态和其他用水户造成不利影响，补救措施或补偿方案是否可行；

(七) 报告书编制内容、编制质量是否符合有关要求，提出的水资源管理、节约、保护措施是否明确可行。

三、《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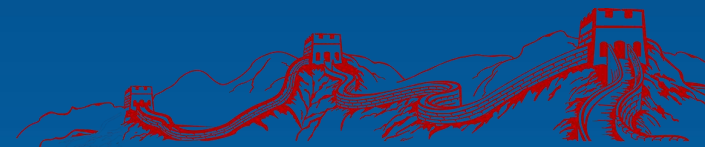
(四) 修订工作考虑

(三) 规范报告书技术审查流程

2. 报告书审查---一票否决内容

- (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等规定不予批准的；
- (二) 报告书（表）质量基本要求未满足要求的；
- (三) 节水评价章节未通过技术审查的；
- (四) 报告书的基础资料、数据严重失实，难以支撑技术审查结论的；
- (五) 损害第三方权益且补偿方案未获书面确认的；
- (六) 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明确禁止的其他情形。

三、《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修订



(四) 修订工作考虑

(三) 规范报告书技术审查流程

3. 报告书审查---会议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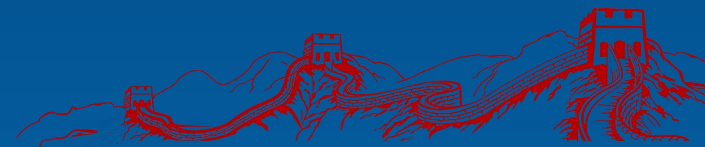
(一) 参会单位：

- 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
- 审查单位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的，还应通知同级水资源管理部门；
审查单位未邀请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水资源管理部门参与审查的，其审查意见无效

(二) 现场查勘：

- 可结合业主单位提供的视频等方式了解项目建设概况；
- 审查单位认为必要，应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查勘；
- 对重大或敏感类项目，必须开展现场查勘。

三、《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修订



(四) 修订工作考虑

(三) 规范报告书技术审查流程

3. 报告书审查---会议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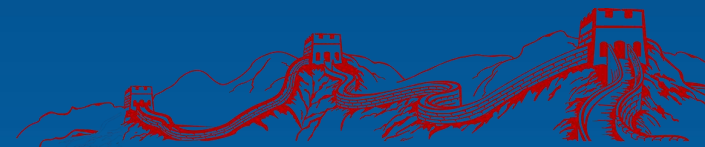
(三) 审查会议：

- 专家组要充分听取专家个人审查意见和参会单位代表意见；
- 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和专家组评分；
- 当专家存在重大分歧且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形。

(四) 专家组审查意见：

- 明确的技术评估结论；
- 报告书存在的质量问题；
- 处理建议。

三、《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修订



(四) 修订工作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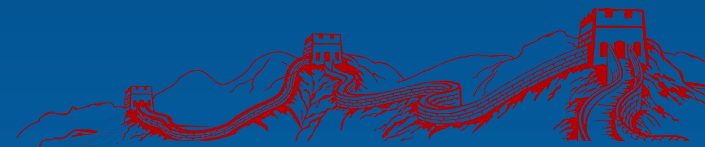
(三) 规范报告书技术审查流程

3. 报告书审查---会议审查

(五) 审查结果处置：

- (一) 优秀：报告书论证充分，结论可靠；
- (二) 合格：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可以通过审查；
- (三) 基本合格：修改后需经审查单位组织复核，根据复核结果决定是否通过技术审查；
- (四) 不合格：技术审查不通过，报告书需要重新编制。

三、《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修订



(四) 修订工作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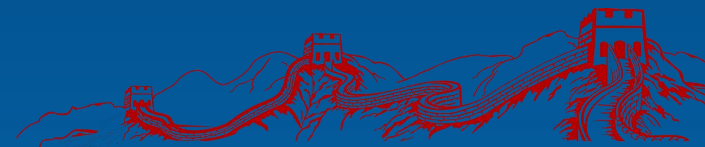
(三) 规范报告书技术审查流程

4. 报告书修改处置

审查单位一次性提出报告书面修改意见；**限内**完成报告书修改工作，审查单位应对修改情况进行复核确认；

报告书（表）不修改的、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修改的或修改**两次****后**经复审仍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报告技术审查不予通过、报告书退回，审批程序中止。

三、《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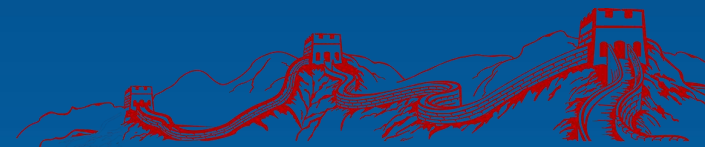
(四) 修订工作考虑

(三) 规范报告书技术审查流程

5. 审查档案

提出了建立审查档案的要求，包括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审查结果、专家署名的个人审查意见、经审定的报告书（表）及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相关编制人员盖章或者签字的情况表等

三、《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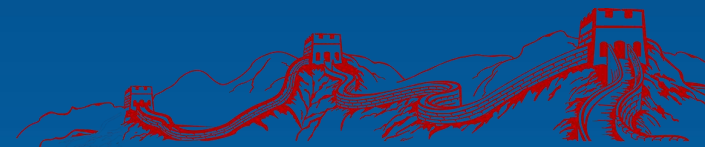
(四) 修订工作考虑

(三) 技术审查管理方面

6. 取水事项发生变更

- (一) 项目实际用水量超出原批准取水量的，项目性质、规模和地点及取水标的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编制报告书和开展审查；
- (二) 因行业用水定额修订、项目建设规模未达到设计规模等需核减许可取水量的，可补充编制报告书相关内容并简化审查；
- (三) 取水事项变更较小且不影响原取水许可审批结论的，可直接填报相关事项。

三、《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修订



(四) 修订工作考虑

(四) 加强能力建设

一是强化数字化质量管控
报告书电子信息备案。

二是强化专业技术能力建设

明确报告书编制及审查人员须具备相应专业技术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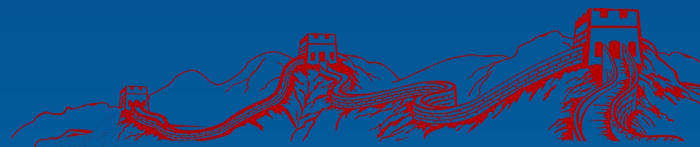
三是夯实质量保障基础

要求编制单位建立和实施覆盖水资源论证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

四是推动智能化应用

推进智能化辅助编制指导与辅助审查工作，弥补基层技术力量短板。

三、《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修订



(四) 修订工作考虑

(五) 完善监督管理

一明确报告书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置规则

一般质量问题处理处罚和严重质量问题处理处罚。

二是结果应用

发现问题予以情况通报，并发送给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进行整改。

三是明确审查人员和专家失职行为的惩戒

四是推动智能化应用

鼓励通过用智能技术手段辅助人工复核工作，提升检查工作效率。

谢谢